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04 执恢 118 号

申请执行人：赵政荣，男，汉族，1973 年 8 月 12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橘郡万绿园 D3-1503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308122858。

被执行人：汤道礼，男，汉族，197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户籍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山村杨岗头组 49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11197110205096。

被执行人：卫飞飞，男，汉族，198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8 号兴园南区 70-304 室，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412275019。

被执行人：汪琦，女，汉族，1968 年 12 月 3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8 号 4-106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80319681203236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4）蜀民一初字第 00762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三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三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赵政荣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利息 312000 元（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33250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案件受理费 14880 元、保全费 80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

费 16173 元，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

现申请执行人赵政荣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汤道礼名下位于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30 号 4 幢 103 室(房地权证字第 070607 号)、荣事达大道 4 幢 402 室两套房产(房地权证字第 070614 号)及位于合肥市胜利路与凤阳路交口万家银座广场商业 301-1-76 室(合产 110021142 号)、301-1-75 室(合产 110021142 号)两套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汤道礼名下位于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30 号 4 幢 103 室(房地权证字第 070607 号)、荣事达大道 4 幢 402 室两套房产(房地权证字第 070614 号)及位于合肥市胜利路与凤阳路交口万家银座广场商业 301-1-76 室(合产 110021142 号)、301-1-75 室(合产 110021142 号)两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宋建忠

审判员 张升

审判员 朱毅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唐明明